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于2019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25），并就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再次于2019年2月28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载了提示性公告。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6日（星期三）下午2: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3月5日—2019年3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5日下午3:00至2019年3月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6楼

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副董事长方宇女士。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大会由副董事长方宇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14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862,678,57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069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0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860,244,377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71.009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4 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2,434,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604%。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443,61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16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4,009,411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9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434,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60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862,678,577	2,862,628,577	99.9983%	50,000	0.0017%	0	0.0000%

注：上述提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提案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宁波银亿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443,611	6,393,611	99.2240%	50,000	0.7760%	0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备战、沈粤

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七日